

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

索引号： 11440300MB2D28519C/2021-00076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1-03-17
名称：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行业组织发挥桥梁作用资助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1-03-18
主题词：	

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行业组织发挥桥梁作用资助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3-18 浏览次数：202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光明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操作规程》（深光工信〔2020〕77号），对促进光明区产业聚集、品牌推广、行业规范等方面具有带动作用的行业组织，开展经区备案助力会员单位开拓市场的服务活动，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%，给予单个组织年度最高50万元资助。申报该项资助的行业组织要求注册地在光明区，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，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满一个会计年度，获得民政部门5A以上评估等级。资助范围为已纳入光明区同意备案的活动计划，先备案后受理，对于2021年经我区同意备案并按计划开展的活动，我局将于2022年发布受理通知和申请指南进行项目受理。

目前，我局正开展2021年行业组织发挥桥梁作用资助项目备案工作，拟对符合条件的活动计划进行备案，现请各行业组织按照上述申报条件，于2021年4月16日前填报2021年计划开展的活动计划表（附件）。后续有新计划可在4月16日之后补充填报，但要求确保在2021年前完成活动，并在活动前进行报备，未进行备案、未于2021年前完成活动的，不纳入资助计划。活动应体现行业组织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助力会员单位开拓市场，促进光明区相关产业行业发展。活动计划表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请以扫描件加excel版本形式发送至邮箱gxjwst@szgm.gov.cn（联系人：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王工，88211311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3月17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2021年助力会员单位拓展市场活动计划表.xlsx](#)